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紀錄：劉富美

出席人員：

- 一、校外專家學者
- 二、上級指導：陳校長同孝
-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
-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 壹、產官學界代表致詞

### 美視違反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文譯總經理

- 一、我們家有五口，其中有四位是本校校友，受母校栽培甚多，至感謝忱。
- 二、會議內容提到，商學院開始招收「外國學生專班」，且訂了很詳細的教學計畫，還包含雙主修，或是像應用統計系，跨領域課程規劃；這些在業界來看，都是重中之重，因為校方的確掌握到整個技職教育跟社會脈動。語言學院的實習課程安排，也顧慮到出國與國內的學習：如出國的海外實習結合「國際移動力」與「實習經驗」兩項優勢，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不方便出國的，就要補上額外課程增長能力；接著，資管系也非常重視實習，有校外實習、產業學習、企業學習等。以上對於我們企業經營者來說，都是最重視的。「做中學、學中做」至為重要。另外，智慧產業學院提到「淨零永續發展」，這也是接下來的一大顯學，在我投資的企業中，有個世界級的腳踏車零件廠，因為用電量比較大，依現在國家的規定，大額用電戶，就須買一定比率的綠電，這淨零碳排與聯合國所設定的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也息息相關，很高興看到智慧產業學程也有須顧慮到淨零永續發展的潮流。
- 三、我們學校另外一個特色，是商學院起家，然後創設了設計、電資和外語學院，近年更將最的健康學院整合進來。構成了完美，無與倫比的組織架構。這在國內外都是少見的技職教育架構。今天參加此次課程委員會，看到各位老師這麼辛苦利用中午休息時間，看到鉅細靡遺的報告及課程調整規劃，深感敬佩。
- 四、我認為「老師」是最偉大的工作。因為他整合了職業→事業→志業三件事(本來是一個職業，教育，也是一個事業，而事實上他最終是一個志業)；比較辛苦的是，需在多年後才會聽到您的學生跟你說，謝謝。就像我以前在學校的時候，其實也感受不到老師的努力與老師的「好」，但是出社會後，才會慢慢深刻體會老師的教導、及當時我們學習的知識是多麼有用與自己學習的不足，而這都是「畢業」銜接「出社會」數年後，才能有所體悟。以上是我初淺的報告，再次向各位老師致上最高的敬意。

## 貳、報告事項

### 一、課程規劃事宜：

#### (一) 系所之學科歸類

教育部科系所之學科歸類，各系科如課程調整涉及學科歸類，仍可調整分類或增加細學類；如有調整需求，惠請通知課務組，將協助申請改歸類。

#### (二) 追溯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名列：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為原則，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懇請各系所涉及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時，除了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外，並請規劃重補修及復學學生修課權益。

#### (一) 兼任教師不宜排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

1. 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函轉監察院糾正兼任教師比例過高，教育部指示：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詳如附件(P.1))。
2. 教育部未來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3. 113 學年度系(所)必修課程排課，建請以本校專任為優先，如有需要則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實程辦理，預定於 5 月 20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甚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 (四) 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112-2 本校教師教學大綱之教學大綱填答率 100%教學大綱，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3 年 9 月 21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希冀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之時程提前，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確實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選課之參考。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請恢復並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業已提 113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20 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停止適用，當時停止適用緣由乃「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處理要

點」內容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二點高度相同，為減省法規繁冗，故將之刪除。

二、惟停止適用後，發現老師請假調課及代課無所依據，因此恢復。

三、另外依據因應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12年05月09日修訂)及教師請假規則(111年06月15日修訂)同步修改。

四、相關表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請假期間代課、代理導師明細表」同步修正。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與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P.2)**。

六、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請假規則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 <u>106年05月03日修正之</u>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請假規則」 <u>第3及14條</u> 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	避免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日期及條款項時，造成必須隨時因應修訂。
二、(一) 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u>另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u> 。 4.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5.連續請公差（假）21 日以上者。 <u>6.陪產假及陪產檢(連續請 3 日以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者。</u> 7.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	二、(一) 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5.連續請公差（假）21 日以上者。 <u>6.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12年05月09日修訂)及教師請假規則(111年06月15日修訂)增列 <u>產前假、陪產假、陪產檢、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育嬰留職停薪</u>
	二、(二) (二)本校兼任教師經學校准假後，得自行補課或由學校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如涉及鐘點費支給，應根據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並在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刪除，兼任教師教師代課，如涉及鐘點費支給併入第三點之規定 以下序號同步修定
二、(二) <u>(二)教師請假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應事先向所屬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u>	二、(三) (三)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請假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請假。	明確說明 教師請假 <u>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u>
二、(三)		增列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明確說明 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6學年度施行，修訂時亦同。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配合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修訂之。
- 本次修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續請病假14日以上者。</li> <li>2.連續請婚假14日者。</li> <li>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u>另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u>。</li> <li>4.連續請喪假7日以上者。</li> <li>5.連續請公差(假)21日以上者。</li> <li>6.陪產假及陪產檢(連續請3日以上)、<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者</u>。</li> <li>7.連續請假21日以上者。</li> </ol> <p>(二)教師請假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u>應事先向所屬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u>。</p> <p>(三)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一個月內完</p>	<p>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li> <li>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li> <li>3.請產前假、分娩假及流產假者。</li> <li>4.因配偶分娩，連續請陪產(檢)假3日以上者。</li> <li>5.連續請喪假7 日以上者。</li> <li>6.連續請公差(假)21 日以上者。</li> <li>7.連續請假21日以上者。</li> </ol> <p>(二)本校兼任教師經學校准假後，得自行補課或由學校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如涉及鐘點費支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請假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請假。</p>	<p>配合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成補課。</u>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教師需「當學期取得 EMI 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考量教師本具有專業授課能力，且英文表達無礙，實無須再要求英語能力培訓，因而考量刪除該項要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 <del>並於當學期取得 EMI 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達 8 小時(含)以上。</del> 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提案

案由：113 學年第 1 學期起擬將本校「服務與學習課程」改為 1 學分 1 學時，並列入核心通識課程的外加學分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P.3~4)），文中函示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函文檢視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
- 二、本案業經 113.4.12 本校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異動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服務與學習（一）、（二）」屬核心通識必修學年課程，每學期時數 36 小時，學分數為零學分，不符合教育部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
- 四、擬將本課程修改為「服務與學習」必修學期課，每學期時數改為 18 小時，一半學系上學期開設、一半學系下學期開設(每學期約 16-17 班，學年共 33 班)，並外加 1 學分 1 學時（屬核心通識課程），以符合教育部來文要求，並將此課程列入教師評量。
- 五、112 學年度前「服務與學習（一）、（二）」重修生，若單學期不及格，可任擇上學期或下學期「服務與學習」課程重修，若學年皆不及格，須重修上學期及下學期「服務與學習」課程各一次，以達所缺必修課程。112-2（含）以前重補修人數為 142 人。

六、在完成修改法源及課程內容等相關行政程序後，畢業學分維持 130 學分，並且自 113 學年起實施。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的畢業證書名稱及語言能力申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專班擬用於畢業證書、簡章、官網等公開資訊之名稱如下：
  1. 中文名稱：**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2.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3. 授予學位名稱：商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4. 語言能力申請條件：英語文能力檢定須通過進階級 ※ CEFR B1 / TOEIC 550 / IELTS 4/ TOEFL iBT 42/ TOEFL ITP 460/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Required
- 三、檢附專班簡介，**詳如附件(P.5~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為培養本校國際人才並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同時推動本院全英文專業教學，以培育具國際觀與跨域整合的智慧營運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專班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9~2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2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新增「區塊鏈應用師」、「智慧企業基礎檢定考試」係由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發證，目標分別在於培養培養區塊鏈與供應鏈金融管理知識專業人才，協助達到企業數位化目標，並使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證照清單，詳如附件(P.28~3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使法規更臻完善避免爭議，擬進行修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1.通過多益檢定 550 分或是相對應之英語能力以上之證書。	1.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非以補救課程方式通過）。無英文畢業門檻則免此條件。	使法規更臻完善

三、檢附修訂後企管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詳如附件(P.22~2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使法規更臻完善避免爭議，擬進行修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認證」。 (四)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認證」。	(三)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認證」。 (四)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認證」。	證照名稱更正
(十一)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認證」		新增

三、檢附修訂後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28-3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為使吸引更多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擬進行修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系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b>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研生資格。</b>	二、凡本系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檢附修訂後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詳如附件(P.3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113年3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及附表一。

三、附表一兩張證照刪除及修正表列證照主辦單位資訊。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33-3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113年2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三、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以符合學校規定。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P.38-3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113年2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40-4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

## 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113年2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45~4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113年2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三、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詳如附件(P.47~4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規定」，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113年2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辦理。
- 三、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規定，詳如附件(P.49~5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示學位授予法修正重點：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 三、教務會議：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除原訂四技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外，開放五專、二技學生得修讀輔系(科)、雙主修，碩士班可修讀四技輔系。請積極研擬所屬輔系(科)及雙主修課程規劃，並提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
-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51~5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本校原僅限四技學生得修讀雙主修，因應學位授予法等法令，本次修正開放各學制(碩士班除外)皆可申請。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5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增列證照種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新增之證照種類為表格編號：13、14、15、16。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詳如附件(P.57-6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詳如附件(P.6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13年2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輔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65~6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13年2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6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企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企管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68~7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休閒系113年2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與113年2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休閒系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各，詳如附件(P.7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保險金融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三、檢附保金系113學年度入學學生（各學制）課程標準各，詳如附件(P.77~8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與碩專班113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說明如下表：

選修課程名稱		調整說明	
碩士班	永續金融管理專題(選修)	新增	
碩士班	公司治理專題(選修)	新增	
碩士班	國際投資理論與應用(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上學期開課
碩士班	金融創新商品設計與行銷(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下學期開課
碩專班	財金個案研究專題(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上學期開課
碩專班	多變量分析專題(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下學期開課

三、檢附財金系113學年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各，**詳如附件(P.84~8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國際貿易與經營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貿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88~9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資訊系113學年**五專**部日間部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113學年**二技**日間部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113學年**四技日間部**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113學年**碩士班**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113學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93~10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應用統計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應統系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大一上下學期的日文(一)(二)，調整至大二上下學期。
- 三、檢附「113課程標準資料-四技日間部應用統計系」，詳如附件(P.1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 3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政稅務系部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財稅系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碩士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02~10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 32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追認商業設計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侯純純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開課學期112-2課程名稱及班級為「論文導讀與寫作」(碩專班一年級)一門課程。此申請案經教務處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會議、該系112年8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業設計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設計學院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 33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課程標準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 二、設計學院各系擬修訂課程標準共兩件，經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多媒體設計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商業設計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四年制、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二技、碩士班通過。
  - (三) 室內設計系各學制課程標準、創意商品設計系各學制課程標準沿用。

三、檢附各系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04~11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 34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訂定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微學程實施要點案，經本校設計學院經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15~11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 35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商業設計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侯純純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開課學期 113-1 課程名稱及班級為「視覺創作風格研究」(碩專班一年級)一門課程。此申請案經教務處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會議、該系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業設計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設計學院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 3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微學程由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執行。

三、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P.117~1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學生申請認列之時數，如有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偽造之時數不予認列，且須補足時數。		為避免學生利用偽造文書、盜刻印章等不法情事偽造工作坊時數，擬新增本條文以規範之。
十四、……，……。	十三、……，……。	因新增前項條文，故其後條文之序號，依序變更。
十五、……，……。	十四、……，……。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 (10學分)	選修	生成式 AI 新興科技 跨域應用	2	二上	語文學院							新增
數位內容應用 (8學分)	選修	數位展示應用	2	三下	應用中文系	數位內容應用 (8學分)	選修	數位展示應用	3	三下	應用中文系	修正學分數

四、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多語言應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案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20~1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修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畢業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微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為落實同學至本校線上選課系統進行學程申請作業，俾利學院執行審核事宜，及正確保存學生修習本院學程之資料，故擬新增本條文以規範之。
十四、……，……。	十三、……，……。	因新增前項條文，故其後條文之序號，依序變更。
十五、……，……。	十四、……，……。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2學年入學新生適用)及「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案課程標準(112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說明如下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入學新生 適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 選修	學分/ 時數/ 實習	課程 名稱	學年期	必/ 選修	學分/ 時數/ 實習	
1	112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三下	必	2-2-0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三下	必	3-3-0	學分/時數修正為與111學年度相同
2	112	暑期實習	三上	選	2-0-2	暑期實習	二下	選	2-0-2	二下改為三上，以符合學生選修
3	112	人工智慧概論	三上	選	3-3-0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四上	選	3-3-0	因應現勢，修正課程名稱及調整開課學年/學期
4	112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四下	選	2-2-0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四下	選	2-2-0	刪除備註欄文字 備註： 配合本專班日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開設本課程；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以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選修。
5	112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修正備註欄： 備註： 720小時(修業期間為四上)修正為(修業期間為四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項目名稱			學分數	項目名稱			學分數	因應上列課程之修正，而修正各項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數			66	專業必修學分數			67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1			

三、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之設定，提請修正如后：

- (1)本專班之所有實習相關科目，包括「暑期實習」、「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及「學期實習」等，於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課程標準設定-課程內容〕中之分類設定有誤，擬由目前「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修正為「專業實習-專業實習選修」，以符規定。
- (2)「實務實習(二)」於該系統中擬設定擋修(修過即可)，並於「備註說明」一欄加註：須先修過「實務實習(一)」方得選修本課程。
- (3)上述2點系統設定修正作業，擬自112學年度起追溯至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四、檢附本案課程標準(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案)，詳如附件(P.12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大四課程修讀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規定，每學期至少須修讀9學分。
- 三、為配合實習課程之實施，擬將大四課程分成(A)修讀實習課程者與(B)未修讀實習課程者兩類，供大四學生擇一選讀。
- 四、凡(A)修習實務實習(一)(四上，9學分)、實務實習(二)(四下，9學分)、學期實習(四下，9學分)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9學分之規定。
- 五、凡(B)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因此，110入學及111入學的學生於大四時，若未修習任何實習課程者，至少須修習必修、選修共9學分。

序號	開課學年/學期	(A)修讀實習者		(B)未修讀實習課程者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小計
1	四上	實務實習(一)	9學分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必修	3學分	6學分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3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選修	2學分	自行選修 至少3學分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學分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			
2	四下	實務實習(二)	9學分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必修	3學分	自行選修 至少6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選修	2學分	
				自媒體頻道經營		3學分	
				產業個案研究		2學分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			
3	四下	學期實習	9學分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必修	3學分	自行選修 至少6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選修	2學分	
				自媒體頻道經營		3學分	
				產業個案研究		2學分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0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五。
- 三、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 四、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五、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 六、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如附件(P.125~15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資訊管理系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如附件(P.154~160)**，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學制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正內容	備註
四技	113學年度	自主學習專業(一)	新增，二上1學分1小時	專業選修
四技	113學年度	自主學習專業(二)	新增，二下1學分1小時	專業選修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五專、二技課程標準(110~112學年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資工系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資工系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學生校外實習需求，修訂五專、二技課程標準，課程異動說明如下，110-112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61~168)**。

學制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正內容	備註
日間部五專	110學年度適用	演算法	由原先五下課程，改至四下。	必修
日間部五專	110(含以後)學年度適用	計算機組織	由原先五下課程，改至四下。	必修
日間部五專	110(含以後)學年度適用	機率與統計	由原先五下課程，改至五上。	必修
日間部二技	112學年度適用	科技英文、計算機組織	由原先四下課程，改至四上。	必修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資工系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資工系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與異動說明，詳如附件(P.169~17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流通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流通管理系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及修正對照表如下，並請參見附件(P.176~179)。

科目名稱	學制	修正前			修訂內容			備註
		必/選修	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年級(學期)/科 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企業資源規劃	四技	選	三(下)	3/3	選	四(上)	3/3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 實務專題	二技	選	四(上)	3/3	選	四(下)	3/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人工智慧學位學程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13年3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因應四年級實習相關課程，調整增加實習方式選擇，並且同步調整110~113學年度適用。110-113學年度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80)，異動科目彙整如下。

科目類別	子類別 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異動說明
------	-----------	------	-----	----	------

專業實習 (適用 110-113 學 年度入學新生)	選修	校外實習(一)	9	9	刪除課程—因四上「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三)」為必修課
		校外實習	2	2	新增—四上暑期開課
		產業實習	6	6	新增—四上開課
		企業實習	6	6	新增—四下開課
		產業專業實習	9	9	變更科目名稱—四下開課，由「校外實習(二)」改為「產業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適用 113 學年度 入學新生)	選修	智慧系統與模擬	3	3	新增—三下開課
		智慧農業	3	3	變更授課時間—由三上改至四上
		邊緣計算與應用	3	3	變更授課時間—由三下改至三上
		工業物聯網	3	3	變更授課時間—由四上改制三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112年10月23日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中決議通過。資格考科(含研究方法、高等演算法、高等作業系統、人工智慧)開課時間異動，為能彈性調整開課時程，由目前固定學期開課，調整為「修業期間」。
- 二、本案另經113年11月16日第1學期第3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中，決議通過擬增刪選修課程，其異動彙整如下，課程標準請，詳如附件(P.181)。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異動說明
必修	研究方法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選修	高等演算法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高等作業系統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人工智慧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上)開課
	人工智慧與應用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上)開課
	數位內容專題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上)開課
	多變量分析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下)開課
	類神經網路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下)開課
	資料探勘應用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下)開課
	產業實務研習	3	3	刪除—改以審查方式執行
	跨國移地研究	3	3	刪除—改以審查方式執行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因微學分學程配合執行之「前瞻顯示科技與跨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課程地圖更新，故提出修訂。修訂後之課程地圖詳如附件(P.182~18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8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9月27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112年10月4日護理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2年12月2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P.184~18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9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二、新增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三、修課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 三、本案經112年1月11日美容系務會議及112年12月2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P.189~19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0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授「頭皮舒壓養護」課程，申請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

二、本案經美容系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1學期第3次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及112年12月27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頭皮舒壓養護」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及前次課程成果及評量，**詳如附件(P.193~20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 51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院三系日四技、日二技、五專技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205~23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2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智慧淨零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產業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本院因應因應全球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提供跨領域科技知識、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理念、綠色金融等相關課程，以培育淨零永續之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智慧淨零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草案)」，**詳如附件(P.23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3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商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請參見**附件(P.23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4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標準(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請參見附件(P.23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5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會議通過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智工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P.235)。
- 三、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6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會議通過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智工系輔系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P.236~237)。
- 三、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7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化學」開課學期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化學」原為上學期開課10班、下學期開課6班，自113學年度起擬改

為上下學期各開課8班。

三、擬調整資工二甲、資工二乙開課學期如下：

班級	課程名稱	原開課學期	113學年度起開課學期
資工二甲	化學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資工二乙	化學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四、本案自113學年度起，資訊工程系五專部二年級學生適用。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8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外語授課申請表，詳如附件(P.238~26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3：30)

開會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12時10分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席人員		
校外專家學者	劉秀貞 分署長(請假) 張文譚 總經理 李傳房 教務長(請假)	張文譚
上級指導	校長：陳同孝 副校長：鄭經偉 副校長：蕭家孟	鄭經偉 蕭家孟
商學院	李國璋院長 院代表：陳元陽、郭清章 系所主管	郭清章 陳元陽 郭思睿代
設計學院	蔡院長子璋 院代表：鄭建華、侯純純 系所主管	蔡子璋 朱中帶 侯純純
資訊與流通學院	陳院長永隆 系所主管	陳永隆 陳士仁
語文學院	李院長右芷 系所主管	李右芷 何美慧
中護健康學院	盧院長冠霖 院代表：高而仕、劉以慧 系所主管	盧冠霖 高而仕 劉以慧
智慧產業學院	林院長昆立 系所主管	林昆立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	列	席	人	員
全人教育 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韓聖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程春美 體育室主任：吳忠芳		韓聖	吳忠芳
學生 代表	學生會會長 李明澤 學生議會議長 蔡承庭		李明澤	蔡承庭
列席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姜祖華	蕭玉敏
日間部	教務長：戴錦周 註冊組組長：林惠娟 課務組組長：許明珠 綜合業務組組長：周佩儀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劉嘉雯 教務長秘書及課務組同仁		戴錦周	張淑貞 蔡信雲 周佩儀 劉嘉雯 黃裕元 許春桂 許明珠 劉嘉美 尤芳美

